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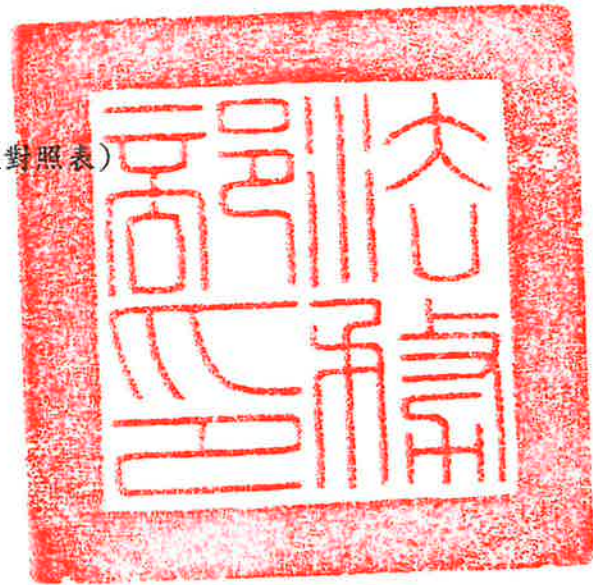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法務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1304548870號

附件：「證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證人保護法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一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院臺規長字第一一二五〇二一一二七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法務部（尚須陳報行政院函請司法院會銜後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證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修正草案另載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之「業務宣導」（網址：<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9/>）、法務部主管資料庫之草案預告網頁（網址：<https://mojlaw.moj.gov.tw/DraftForum.aspx>）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之「法令草案預告」網頁。
- 三、本修正草案係為保護刑事案件之證人，使其勇於出面作證，以利犯罪之偵查、審判，有修法落實新法之必要，爰定公告

期間為十四日。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 (三)聯絡人：簡檢察事務官。
- (四)電話：(02)21910189分機2343。
- (五)傳真：(02)23811528。
- (六)電子郵件：peil930@mail.moj.gov.tw。

部長 鄭銘謙



## 證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證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八十九年二月九日制定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得適用本法而因本法所引用之相關法律眾多且多所變動，各該相關法律有已廢止、特定行為除罪化、因修正而使條號、項次變更、因修正而提高法定刑至最輕本刑三年以上，因而可直接適用本法第二條第一款者，均使本法與所引用法律之現行規定有所扞格。為保護刑事案件之證人，使其勇於出面作證，以利犯罪之偵查、審判，爰盤點本法所引用之相關法律規定，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檢肅流氓條例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布廢止，爰配合修正本法適用範圍，以符合現行規定。（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
- 二、 因應刑法修正增訂第三百零二條之一加重私行拘禁罪，考量私行拘禁或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罪，此類犯罪情節極易對被害人之生命、身體安全造成嚴重威脅，為儘速查緝，有增列之必要。另因應刑法修正增訂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此類詐欺犯罪情節、手法造成損害範圍較廣，有澈底查緝及追查金流之必要。復因應刑法增訂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修正，考量此類犯罪及具營利意圖者造成之損害及犯罪之隱密性，若未能有證人勇於作證，恐難以查緝，爰有增列之必要。（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 藥事法第八十二條及八十三條分別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均刪除第二項常業犯規定，且本法所引用之法律規定部分已經修正，爰配合酌修並調整款次。（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 為鼓勵證人於公務員、非公務員洩密、違反森林法、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違反國家安全法、違反反滲透法、違反人口販運法等案件勇於檢舉，茲增列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該二項之未遂犯、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

為本法之刑事案件。另為澈底打擊詐欺犯罪，爰增列詐欺危害犯罪  
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複合型詐欺犯罪。(修正條文第二條)

## 證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保護刑事案件之證人，使其勇於出面作證，以利犯罪之偵查、審判，並維護被告之權益，特制定本法。</p> <p>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p>第一條 為保護刑事案件及檢肅流氓案件之證人，使其勇於出面作證，以利犯罪之偵查、審判，或流氓之認定、審理，並維護被告或被移送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p> <p>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p>檢肅流氓條例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布廢止，爰配合修正本法適用範圍。</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刑事案件，以下列各款所列之罪為限：</p> <p>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p> <p>二、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之預備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預備暴動內亂罪或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及其未遂犯、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二、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及其未遂犯、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及其未遂</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刑事案件，以下列各款所列之罪為限：</p> <p>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p> <p>二、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之預備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預備暴動內亂罪或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一三項、第二百九十</p>	<p>一、因應中華民國刑法之修正，故修正第二款罪名如下：</p> <p>(一) 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業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刪除，爰配合酌修第二款條文援引之項次。</p> <p>(二) 另為鼓勵證人勇於作證，增列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為本法刑事案件，以利於此類案件之偵辦。</p> <p>(三) 增列刑法第二百零一條之一偽造、變造信用卡罪，以利於查緝詐欺集團。</p> <p>(四) 私行拘禁或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行為，極易對被害人生命、身體安全造成嚴重威脅，為儘速查緝，有增列之必要；另因應刑法</p>

犯、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及其未遂犯、第三百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及該二項之未遂犯、第三百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十九條之四、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或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條之罪。

五、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之罪。

六、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五項或第一百十三條之罪。

八、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四

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或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條之罪。

五、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

六、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罪。

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或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八、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或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

修正增訂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此類詐欺犯罪情節、手法造成損害範圍較廣，有澈底查緝及追查金流之必要，爰均於第二款增訂之。

(五) 因應刑法增訂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修正，考量此類犯罪及具營利意圖者造成之損害及犯罪之隱密性，若未能有證人勇於作證，恐難以查緝，爰於第二款及第十二款分別增訂之。

二、藥事法第八十二條及八十三條分別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刪除第二項常業犯規定，爰於第五款配合酌修條文援引之項次。

三、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法定刑已提高為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屬本法第二條第一款適用範圍，無於現行第六款列舉之必要，爰刪除該款之規定，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四、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之法定刑已提高為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屬第一款適用範圍，而無列舉罪名之必要，爰將現行第七款刪除

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其未遂犯、第四項之罪。

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

十、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一、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及該三項之未遂犯、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及該二項之未遂犯、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罪。

十三、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或資恐防治法第八條、第九條之罪。

十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及其未遂犯、第四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四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二或第十一條第

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一、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或第四十七條之二之罪。

十二、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或第五十條之二之罪。

十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之罪。

十四、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或第十七條之罪。

十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第五項、第七項、第八項、第四條、第六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

十六、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之罪。

十七、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前段、第五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之罪。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規定，並移列為第六款規定。

五、期貨交易法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九日修正，該法原一百十二條之條文業已移列為同條第五項，爰修正現行第八款刪除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之規定，並移列為第七款規定。

六、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第四項之法定刑已修正為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屬第一款適用範圍，無列舉罪名之必要；又同法第十一條第四項已併入同法第八條規範，爰將第九款刪除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第四項及同法第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並移列為第八款規定。

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之一、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一條之一，並增訂第九十條之二，修正後，上開條文刑度均提高為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屬第一款之範圍，無須於第九款列舉罪名。又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全文後，已移列為同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

三項之罪。

十五、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及其未遂犯之罪。

十六、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五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前段、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其未遂犯、第四項、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前段、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八條第五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十七、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八、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之罪。

十九、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該二項之未遂犯之罪。

二十、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之罪。

款。爰將現行第十款刪除部分罪名，並移列為第九款規定。

八、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二項、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三項為沒收規定，爰修正現行第十一款規定，並移列為第十款規定。

九、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五十條之二第三項為沒收規定，爰修正現行第十二款規定，並移列為第十一款規定。

十、洗錢防制法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爰將現行十四款酌修條文援引之條次文字，並移列為第十三款規定。另恐怖活動相關犯罪嚴重危害國家社會安全，查緝前階段之資助行為至關重要，爰於第十三款增列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九條之罪。

十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罪移列為第六條之一、將同條第五項之罪移至第二項，原第七項、第八項移至第四項第一款、第五項，爰修正現行第十五款之規定，並移列為第十四款規定。

十二、現行第十七款移列為第十六款規定，另為鼓勵同為軍人之證人勇於作證，爰增列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



二十一、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之罪。

二十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之罪。

三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五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前段、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其未遂犯、第四項之罪、第五十八條第五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十三、為發揮森林公益及經濟效用，並為保護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爰於第十七款增列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四、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爰於第十八款增列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之罪。

十五、有鑑於境外敵對勢力之威脅日增，為維護國家安全，爰於第十九款、第二十款分別增列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該二項之未遂犯、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之罪。

十六、考量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犯罪嚴重危害被害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應儘速查緝，爰於第二十一款增列該法之罪。

十七、為澈底打擊詐欺犯罪，爰於第二十二款增列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複合型詐欺犯罪。

十八、其餘款次酌作文字修正。

<p>第三條 依本法保護之證人，以願在檢察官偵查中或法院審理中到場作證，陳述自己見聞之犯罪事證，並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之人為限。</p>	<p>第三條 依本法保護之證人，以願在檢察官偵查中或法院審理中到場作證，陳述自己見聞之犯罪或流氓事證，並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之人為限。</p>	<p>配合檢肅流氓條例之廢止，爰刪除本條流氓之文句。</p>
<p>第四條 證人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因證人到場作證，致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有遭受危害之虞，而有受保護之必要者，法院於審理中或檢察官於偵查中得依職權或依證人、被害人或其代理人、被告或其辯護人、被移送人或其選任律師、輔佐人、司法警察官、案件移送機關、自訴案件之自訴人之聲請，核發證人保護書。但時間急迫，不及核發證人保護書者，得先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p> <p>司法警察機關於調查刑事案件時，如認證人有前項受保護必要之情形者，得先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並於七日內將所採保護措施陳報檢察官或法院。檢察官或法院如認該保護措施不適當者，得命變更或停止之。</p> <p>聲請保護之案件，以該管刑事案件之法院，為管轄法院。</p>	<p>第四條 證人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因證人到場作證，致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有遭受危害之虞，而有受保護之必要者，法院於審理中或檢察官於偵查中得依職權或依證人、被害人或其代理人、被告或其辯護人、被移送人或其選任律師、輔佐人、司法警察官、案件移送機關、自訴案件之自訴人之聲請，核發證人保護書。但時間急迫，不及核發證人保護書者，得先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p> <p>司法警察機關於調查刑事或流氓案件時，如認證人有前項受保護必要之情形者，得先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並於七日內將所採保護措施陳報檢察官或法院。檢察官或法院如認該保護措施不適當者，得命變更或停止之。</p> <p>聲請保護之案件，以該管刑事或檢肅流氓案件之法院，為管轄法院。</p>	<p>配合檢肅流氓條例之廢止，爰刪除本條流氓、檢肅流氓之文句。</p>

<p>第六條 檢察官或法院依職權或依聲請核發證人保護書，應參酌下列事項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證人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受危害之程度及迫切性。</li> <li>二、犯罪行為之情節。</li> <li>三、犯罪行為人之危險性。</li> <li>四、證言之重要性。</li> <li>五、證人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之個人狀態。</li> <li>六、證人與犯罪活動之關連性。</li> <li>七、案件進行之程度。</li> <li>八、被告權益受限制之程度。</li> <li>九、公共利益之維護。</li> </ol>	<p>第六條 檢察官或法院依職權或依聲請核發證人保護書，應參酌下列事項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證人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受危害之程度及迫切性。</li> <li>二、犯罪或流氓行為之情節。</li> <li>三、犯罪或流氓行為人之危險性。</li> <li>四、證言之重要性。</li> <li>五、證人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之個人狀態。</li> <li>六、證人與犯罪或流氓活動之關連性。</li> <li>七、案件進行之程度。</li> <li>八、被告或被移送人權益受限制之程度。</li> <li>九、公共利益之維護。</li> </ol>	<p>配合檢肅流氓條例之廢止，爰刪除流氓行為、流氓及被移送人等文句。</p>
--	--	--